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機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而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六、「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加
 - (ii) 倘下述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為限），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八、「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協議乃對本公司與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補充，據此，本公司委託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經由第六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按其執行；及
- (b) 批准將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二年度、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各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之建議新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訂為5,500,000美元（約42,900,000港元）、1,200,000美元（約9,360,000港元）、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及620,000美元（約4,836,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彼等認為與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附屬或有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九、作為特別事項，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形式之修訂：

- (a) 將第2條中「利益計劃投資者」、「僱員退休利益計劃」、「僱員福利利益計劃」、「美國人士」及「美國」之釋義刪去；
- (b) 在第2條中加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定義如下：

「認股權證持有人」指一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c) 在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中將所有「股息」及「股息之眾數」之小寫分別改為大寫；
- (d) 將第2條中「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內所出現之「第59節」之字眼刪去，並以「第60節」之字眼取代；
- (e) 將第2條中「法規」之釋義內「經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修訂」之字眼刪去，並以「二零一零年修訂本」之字眼取代；
- (f) 將現有第7(b)條全部刪去，並以「〔特意留空〕」之字眼取代；
- (g) 加入以下新第7(e)條：

「(e)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h) 將現有第11(c)條全部刪去，並以新11(c)條取代；

「(c)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所需之限制（包括轉讓限制）以確保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不會被違反第11(a)及11(b)條之人士收購或持有。」
- (i) 將現有第11(d)條全部刪去，並以「〔特意留空〕」之字眼取代；
- (j) 將現有第11(f)條至(l)條全部刪去；
- (k) 在第67條「董事會可批准」後加入（惟此規定仍然容許使用雙面表格）的詞彙；
- (l) 將現有第71A條全部刪去，並以以下全新之第71A條取代：

71A. 倘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以上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獲此授權之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經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m) 將現有第114條全部刪去，並以以下全新之第114條取代；

114. 於法規及該等公司章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可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供用作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任何資金（包括已變現盈利、性質屬資本收益之盈利及股份溢價賬）付款，惟重估投資價值所產生之盈利僅可於董事會特別決議之情況下方可用作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n) 在第144條的英文版本中將「認股權證」之小寫改為大寫。

十、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全數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經上文第九項決議案所批准之修訂（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行動以執行採納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冠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在填交代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之特別末期股息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第三項決議案，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包括王京博士、吳濱先生、華民博士、李天傑先生及朱仲群博士。有關上述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及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5. 關於第五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6. 提呈之第八(a)、八(b)及八(c)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第六份補充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六份補充協議乃為補充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該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全先生、李天傑先生、曾達夢先生及朱仲群博士。